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657號

原　　告　琴海社區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蘇明

被　　告　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德華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輝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77,129元，應繳裁判費6,2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576,629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卓立婷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 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宛橙